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市体育局
主管部门: 武汉市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武汉市体育局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我局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武汉市体育局机关（以下简称“局机关”）系局机关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号：0108922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22171，法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95 号。

2018 年局机关人员编制数为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4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1 人。我局拥有 13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直属预算事业单位 12 个，非预算单位 1 个。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由局机关、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以下简称“水校”）、武汉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体校”）及武汉市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简称“全民健身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我局计划将其官方网站由原来单一的“内容宣传”转变为“便民服务”的功能性局机关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使政务服务更标准化、信息化。

为保证我局政务网站及部分单位日常网络正常运行，特申请此项目，对局机关网站和部分单位的网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为日常工作提供基本保障，主要内容为网站内容的发布更新，日常网络的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护维修，计算机操作系统和驱动程序的安装升级及维护。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37.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局机关 20.00 万元，水校 10.00 万元，体校 5.00 万元，全民健身中心 2.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我局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够清晰，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整理形成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完善市体育局政务网络平台；

- (2) 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维护单位 4 家;
- (3)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0%;
- (4) 网站试运行期间发生较大网络故障次数为 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依据

-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 (5)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体育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

(2018) 96 号)

- (6)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 (7)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市级预算资金安排的由我局承担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部分组成，分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六大类共计 36 个小类指标，以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完成结果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作出定量或定性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 80 \leq 良 < 90 , 60 \leq 中 < 80 , 差 < 60 。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局未制定该项目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根据《武汉市体育局内

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执行项目业务管理。

2. 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内部财务管理较健全，制定有《武汉市体育局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存在部分资金未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现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体育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96 号），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7.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局机关 20.00 万元，水校 10.00 万元，市体校 5.00 万元，全民健身中心 2.00 万元。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应到位资金 37.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3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3. 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9.64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资金实际使用率 80.11%，其中：局机关 2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00%；水校 4.64 万元，资金使用率 46.40%；体校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00%；全民健身中心 0.00 万元。

4. 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但存在部分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善市体育局政务网络平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计划完善市体育局政务网络平台，实际已经完成这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我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为使武汉市体育局官方网站由原来单一的“内容宣传”转变为“便民服务”的功能性局机关门户网站，我局计划完善政务网络平台，与武汉德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站建设服务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初步验收，网站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

②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维护单位数量完成率分析

2018 年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计划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维护单位共 4 家，实际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维护单位 3 家，实际完成率为 75.00%，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我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主要系全民健身中心未实施本项目。

局机关与武汉德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计算机信息化维护外包服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为引荐的维护维修、系统软件的安装生机与维护、网络和网站的日常调试和维护。

水校与武汉烽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信息化维护合同，对电脑、打印机、机房设备、监控设备、多媒体会议室及财政系

统进行维护保养及更新。

体校信息化运维费主要用于支付电信年度专网宽带费用。

全民健身中心 2018 年度未发生信息化运维服务。

（2）产出时效完成率分析

2018 年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2 个工作任务，实际及时完成 1 个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50.00%。该指标完成率 5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该项目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主要系全民健身中心未实施本项目。

（3）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网站试运行期间发生较大网络故障率分析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计划网站试运行期间发生较大网络故障次数 0 次，实际网站试运行期间发生较大网络故障次数 0 次，故障率为 0.00%，该指标目标值为 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完成了该指标。

2.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

武汉市体育局政务网站试运行正常，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使政务服务更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了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性，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除全民健身中心未开展此项目外，我局完成了其他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使我局政务网站服务民众更便捷了，数据共享实现了突破，优化了公众办事体验，政务服务更趋向于“零距离”。日常网站及网络的维护，保证了我局政务网站的运行稳定及内容及时更新，为各单位日常办公提供了更为稳定的网络环境。

但此项目存在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部分项目支出未按预算批复项目进行核算、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不清晰，不细化、量化的现象。

2018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实际考评结果得 83.65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B，级别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服务商的确定

局机关和水校在项目实施中，均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确定服务商，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其中局机关确定网站改版及网络维护的服务商为武汉德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水校确定网络维护和监控设备服务商为武汉烽鑫科技有限公司。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象

由于预算下拨时点等原因，我局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情况，如：2018 年局机关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费 4.28 万元。

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进行资金使用，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部分项目支出未按预算批复项目核算

如：2018 年水校信息化运行维护实际支出 4.64 万元，单位将此支出在其他项目支出核算。

今后，我们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按预算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辅助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反映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3.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清晰，不细化、量化

2018 年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够强。

今后会我们要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附件：

1. 湖北省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2. 2018 年武汉市体育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计分表
3. 2018 年武汉市体育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定量指标计算表

2019 年 7 月 17 日